

四川 地方 标准 准

DB51/T 3157—202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救援信息共享规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12-29 发布

2024-01-29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共享形式	1
6 共享内容	2
7 共享通用要求	5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举例	6
参考文献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眉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硕、李洋、蒲远祥、何涛、谢迪飞、邓先华、王乔、胡益、王建华、周明、宋泓志、郭亮、王晓、李晋辉、张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消防救援队伍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信息掌握不全不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救援准备不足不力,两个客观现实严重影响到重点单位火灾扑救效能。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共享工作,将消防安全工作从防火延伸到灭火,真正做到防消结合,已势在必行。

本文件给出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救援信息共享的形式、内容以及通用要求等,用于指导消防救援部门和其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之间,围绕灭火救援全过程的信息共享和利用。具体信息共享的格式与要求由消防救援部门根据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类型确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救援信息共享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灭火救援信息共享（以下简称信息共享）的共享原则、共享形式、共享内容和共享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救援部门和其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之间，围绕灭火救援全过程的信息共享和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GB 6944、GB 50016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key unit of fire safety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3.2

灭火救援信息共享 sharing of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information

消防救援部门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间有关灭火救援信息资源的复用过程。

注：未发生火灾事故时，双方利用互相掌握的信息做好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如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开展灭火救援演练等；火灾事故发生时，便于双方现场协作，特别是利于消防救援部门灭火救援技战术的展开，充分提升处置效能；灭火救援处置完毕后，利于火灾事故现场警戒保护、原因调查、责任判定、事故信息发布、污染物处理、灭火救援技战术提升、医疗救治、灾后重建等诸多方面。

4 基本原则

信息共享应及时、准确、规范。

5 共享形式

5.1 资料档案共享

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灭火救援信息资料档案,包括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图纸、灭火器材清单、建筑物结构和材料等。

5.2 现场标识共享

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建筑物内外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车道标识、疏散通道标识、消防水源标识、灭火器材标识等。宜将建筑物布局图、消防设施档案、重点部位档案存放于醒目且相对安全的位置。

5.3 信息化平台共享

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6 共享内容

6.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行政区划;
- b) 单位名称: 详细名称;
-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 单位地址: 详细地址, 包括门牌号、所在区域等;
- e)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类别;
- f) 单位类型: 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公共机构、教育机构等;
- g)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范围、业态分布区域;
- h) 消防安全责任人: 姓名和联系电话;
- i) 消防安全管理人: 姓名和联系电话;
- j) 微型消防站: 组织及运行情况;
- k) 消防安全风险点: 描述风险点、重点物资基本情况;
- l) 火灾事故情况: 重点单位近年来发生的火灾事故情况, 包括火灾起因、火灾损失等;
- m)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和灭火救援方案;
- n) 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重点单位近3年来接受过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论等;
- o) 其他相关信息: 重点单位的其他相关信息。

6.2 建筑物信息

6.2.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建筑物名称: 详细名称;
- b) 建筑物地址: 包括详细地址名称、地球经度、地球纬度;
- c) 建筑物用途: 包括住宅、商业、工业、文化等;
- d) 建筑物类型: 包括超高层建筑、高层建筑、多层建筑、单层建筑等;
- e) 建筑物状态: 在用布局信息、装修变更信息等;
- f) 建筑物高度: 以米为单位;
- g) 建筑物面积: 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以平方米为单位;
- h) 建筑物结构: 结构类型, 如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
- i) 建筑物年代: 以年份表示;

- j) 建筑物层数：包括地下层数和地上层数，以及避难层位置；
- k) 建筑物地下停车场：包括停车场出口、线路、防火分隔等；
- l) 建筑物安全出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的数量和位置。

6.2.2 应以布局图的形式呈现，包括：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疏散示意图等。

- a) 总平面图应体现本单位的总体布局，标明其地理位置，周边300m~500m范围内的主要建筑、公共消防设施、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组织等信息，内部主要建筑、设备、通道的毗连情况，消防水源、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分布以及重点部位的所在位置，对不同危险级别的区域应用不同颜色区分警示。对于生产企业，还应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1) 生产管理和生活区域；
 - 2) 高温、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布置区域；
 - 3) 危险品的品名、仓储位置、储存形式和储量；
 - 4) 常年主导风向、运输路线和附近水源。
- b) 分区平面图应反映总平面图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灭火救援信息，主要包括：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平面布局，标明周围环境、消防水源、各种灭火器材数量的分布，水带铺设路线和人员物资疏散路线等。
- c) 立面图应以正面和侧面投影图形式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外貌和灭火行动部署情况，主要包括建筑或消防设施的立面布局，水带铺设路线以及应急救援箱、微型消防站位置等内容。
- d) 剖面图应标明建筑内部结构或比较复杂的部位，主要包括建筑内部的分层情况，如单位建筑内部的防火分区，包括防火分隔、防火墙、楼板隔断、防火门或防火卷帘等情况。
- e) 疏散示意图应标明各安全出口、避难层、疏散通道位置以及疏散路线指示等情况。

6.3 火灾危险源信息

6.3.1 包括火灾危险源的位置、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危险品的仓储位置、形式和数量，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以及灭火救援过程中涉及的隐蔽工程、风险点区域（带电、辐射等情况）、灭火隐患的操作和防护手段等信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参考附录A给出的内容。

6.3.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生产加工企业的，还应包括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能力、生产状况、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周边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及流程、重要设施及设备图纸等信息。

6.3.3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共享工艺处置技术小组人员情况，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性质、数量、存放位置及方式、防护及处置措施，运输车辆情况及主要的运输产品、运量、运地、行车路线和处理危险化学品物质存放处等信息，明确标注不能用水扑救或用水扑救后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化学品。

6.4 消防救援设施信息

6.4.1 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b) 室内消火栓系统；
- c) 室外消火栓系统；
- d)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e) 泡沫灭火系统；
- f) 气体灭火系统；
- g) 干粉灭火系统；
- h) 灭火器；
- i) 建筑防排烟系统；

- j) 疏散指示标志;
- k) 消防应急照明;
- l) 火灾应急广播系统;
- m) 防火分隔;
- n) 消防电源。

6.4.2 灭火救援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电梯;
- b) 消防车道;
- c) 救援场地和入口;
- d) 直升机停机坪。

6.4.3 包括设施的类型、数量、位置、主要性能参数、有效期、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和具体参数等信息，具有联动逻辑关系的消防设施还应给出使用说明。

6.4.4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扑救面还应包括高度、宽度、长度、通行情况等信息。

6.5 救援力量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救援队伍名称：指救援队伍的名称和性质，如消防队、应急救援队等;
- b) 组织机构：救援队伍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等信息;
- c) 装备设施：救援队伍配备的装备设施，如消防车辆、救护车、救援器械等;
- d) 紧急救援能力：救援队伍的紧急救援能力，如灭火、救援、抢险等能力;
- e) 培训和演练：救援队伍的培训和演练情况，如培训计划、演练方案、演练场地等信息;
- f) 联动机制：救援队伍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如与医疗部门、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等的联动机制;
- g) 应急响应预案：救援队伍的应急响应预案，如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信息;
- h) 救援范围：救援队伍的救援范围，如城市、乡镇、企业、机构等服务范围。

6.6 救援处置信息

6.6.1 灭火救援过程中共享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火灾现场情况：指火灾的位置、引火源、危及范围、可燃物的性质、火势大小、烟雾情况以及起火原因等信息;
- b) 灭火禁忌：是否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其他重要物品、是否有不能用水扑救或用水扑救后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有隐蔽工程等信息;
- c) 火灾类型：指火灾的类型，如油火灾、电器火灾、建筑火灾等信息;
- d) 火灾扑救方式：指灭火救援人员采取的灭火方式及风险点处置方法，如水枪扑救、灭火器灭火、泡沫灭火等;
- e) 初期灭火情况：包括初期灭火情况、防火分隔区域构成情况、单位固定灭火设备（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设备和紧急用灭火设备等）的状况及使用方法等;
- f) 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指灭火救援人员灭火扑救进展情况，如火势得到控制、火势扩大等情况;
- g) 火灾扑救人员信息：指参与火灾扑救的救援人员的数量、身份、装备等信息;
- h) 疏散情况：指火灾现场的人员疏散情况，如是否有人员被困、是否有伤亡等情况;
- i) 现场指挥信息：指现场指挥人员的身份、指挥方案、指挥进展情况等信息;
- j) 应急响应情况：指应急响应机制的启动、响应等级、响应流程、响应措施等信息;

k) 火灾后续处理：指火灾扑灭后的后续处理情况，如善后工作、火灾原因调查等信息。

6.6.2 灭火救援结束后共享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救援部门双方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灭火作战预案；
- b) 各类火灾初期扑救方法、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技能、内部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等；
- c) 双方针对在不同阶段或状态下重要危险源、重点部位和特殊灾害事故的处置方法；
- d) 消防救援部门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的人员配置、车辆装备、药剂存储、灭火救援作战方式。

7 共享通用要求

7.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明确负责信息共享的部门和人员。

7.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宜向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提交信息共享资料档案，当信息共享内容有调整时，及时进行反馈。

7.3 消防救援部门应根据辖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类型，确定共享信息的内容，可统一资料档案的格式、标识、比例、方式等要求。

7.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救援部门应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对共享信息进行分类、存储、备份和管理。

7.5 在信息共享过程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救援部门应重视信息共享的信息安全和保密，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共享的信息不应涉密。

7.6 消防救援部门宜结合共享信息与辖区消防情况，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救援预案、组织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

7.7 消防救援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宜对共享信息进行定期交流，每季度不宜少于一次，可采取会议座谈、视频会议、现场走访等方式。

7.8 消防救援部门应每年开展至少1次现场检查，保证共享信息的准确性。

7.9 消防救援部门应与属地毗邻的消防救援部门和相关救援力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7.1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现场标识设置宜参照GB 15630、GB 13495.1的规定。重点部位、重点工艺、重点设施除在显著位置放置或张贴标识外，还应在相对安全合理的位置放置或张贴引导标识和操作说明。

7.11 当采取建立信息平台的方式进行信息共享时，共享信息的数据标准应统一。

7.12 灾害事故发生时，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在现场提供指引和共享信息支持，熟悉情况的生产管理人员、工艺处置人员应到场配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7.13 灾害处置结束后，消防安全责任人应配合进行火场警戒、火灾事故调查，共享相关信息和资料，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分析和总结事故原因。

7.14 依托已有案例或发生火灾事故的现场及处置过程，开展复盘分析和战评总结的方式共享相关信息，以提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救援部门的火灾防控能力。

7.15 定期开展培训教学，以实操实训的方式总结火灾事故处置过程的经验。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举例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举例见表A.1。

表 A.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举例

场所类型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容易发生火灾以及发生火灾时会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	发生火灾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通用	可燃物品仓库（储藏室）、储油间、厨房、锅炉房、液化气瓶间、施工现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商场市场	中转仓库、食品加工区、儿童活动场所、游艺游乐场所、装卸货平台	
宾馆饭店	餐厅、布草间、锅炉房、燃气表间调压站	
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候车室、候船厅、候机厅、控制室	
公共娱乐场所	人员集中的厅室、灯光操作室、放映室、音响控制室、舞台	
学校	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宿舍、图书馆、展览馆、会堂、档案室，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控制室、变配电站（室）、发电机房、不间断电源室、储能电站，制冷机房、空调机房，冷库（氨制冷储存场所），通信设备机房、生产总控制室、电子计算机房，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固定灭火系统的设备房、防排烟风机房、避难层（间）、泡沫消防泵站、泡沫站
医院	住院区、门（急）诊区、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病理科、检验科、实验室、药品库房、制剂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被装库，贵重设备室、病案资料库、档案室	
社会福利机构	老年人居室、药品库房、供氧站、高压氧舱、设有大型医疗设备的房间	
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	陈列展览厅、装裱及修复室，报告厅、影视厅及互动体验室、藏品库，资料、贵重物品和重要历史文献收藏室	
文物建筑、宗教场所	文物库房，焚香、观香区域、殿堂、香炉、僧舍，讲经堂、藏经楼等资料、贵重物品和重要历史文献收藏室	
物流场所	分拣加工作业区、仓储区、物流配送区、装卸搬运区、货棚、场坪、叉车充电区	
工业企业	化工生产车间、油漆、烘烤、熬炼、木工、电焊气割操作间，化验室、汽车库、化学危险品仓库，易燃、可燃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钢瓶仓库和储罐，液化石油气瓶或储罐，氧气站，乙炔站，氢气站	
其他单位	单位可根据建筑布局、生产性质等情况，确定其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2] GB/T 38315—201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3] GA/T 974.86—2015 消防信息代码 第86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类别代码
- [4] XF/T 3017.1—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 第1部分：灭火救援指挥基本信息
- [5] XF/T 3017.5—2022 消防业务信息数据项 第5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与建筑物基本信息
- [6] DB32/T 4444—2023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7] 《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川办函〔2012〕214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